关于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寒假学生管理

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期末将至，为了保证假期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做好下学期开学准备，现将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寒假学生管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生假期及开学时间

学生假期时间：2019年1月12日—2月23日

学生开学时间：2018年2月24日报到，2月25日开始上课。

二、寒假期间各项后勤保障安排

（一）食堂开放时间

**1.方山校区食堂**

南食堂一楼、北食堂一楼寒假正常营业；1月12日起,南食堂二楼、三楼，北食堂二楼、三楼维修施工停止营业；2月22日起所有食堂正常营业。

**2.莫愁校区食堂**

学生餐厅1月12日—2月23日停止营业，寒假期间教工餐厅开放日学生可用餐；2月22日起所有食堂正常营业。

（二）浴室开放时间

**1.方山校区浴室**

1月12日—2月2日，2月20日—2月24日开放北浴室，开放时间：17:00—21:00；南浴室寒假期间维修停止开放，学生宿舍供热水服务不中断；2月24日南北浴室正常开放。

**2.莫愁校区浴室**

1月12日—1月31日开放，开放时间：17:00—21:00；2月24日起正常开放。

（三）图书馆开放时间

**1.**1月12日—1月18日，开放时间：8:30—17:00。

**2.**寒假期间图书馆开放两次，1月30日（周三）和2月20日（周三），开放时间：8:30—17:00。

**3.**2月22日起正常开放。

（四）体育馆开放时间

**1.**1月12日前，开放时间：8:00—22:00。

**2.**1月13日—1月31日，开放时间：9:00—21:00。

**3.**2月11日—2月22日，开放时间：9:00—21:00。

注：只针对本校师生开放，凭校园卡和身份证进入。

三、寒假学生离校安全教育

**1.**各学院结合《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学生假期去向登记和安全教育，特别是交通、自护、防盗、防骗、防火、个人信息等安全教育，提醒学生谨防传销、网络贷款等陷阱。

**2.**学生放假离校需将床卡交至学生公寓管理站，整理好自己的生活物品并进行卫生大扫除，贵重物品及违禁品严禁存放在宿舍内；关好门窗及水电开关，移除所有用电器电源，寝室内不留垃圾以免腐烂。

四、留校学生住宿要求

各学院寒假留校学生的管理参照学生工作处发布的《关于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寒假学生留校住宿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学生假期医疗保险注意事项：

（一）住院

1.参保学生住院治疗原则上选择南京市医院，我校患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参保学生可凭南京市民卡(医保卡)直接到全市任意一家公立医院包括（一级、二级、三级医院）或专科医院办理住院，直接持市民卡在医院的医保办办理住院治疗，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学生凭市民卡直接与医院结算报销，属于参保学生个人负担的费用，由参保学生本人直接付给医院。属于统筹基金负担的，由市医保中心与定点医院结算。已经参保并已经有医保卡的学生在南京市入院时未持南京市民卡(医保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个人自理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2.已经参保学生因新生市民卡没发、老生续保缴费尚未成功期间在南京市医院住院治疗的，发生的住院治疗费用要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出院后须带好如下相关材料：①出院小结原件、②医疗费用明细清单、③结算发票原件（自留复印件）、 ④外伤需要病历复印件、⑤医保卡号、⑥联系方式、⑦学号、⑧所在学院盖章的证明。所有材料统一交至所在高校，由高校统一报市社保中心医保部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

3.大学生在异地实习、转外就医以及寒、暑假期间等发生的住院费用如何报销：

（1）参保学生需要住院治疗的原则上要求选择南京地区医院。大学生因异地实习及寒、暑假期间，如果在原户口所在地医院住院，发生的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垫付。但要及时打电话报所在学院领导知晓，由学院领导核实后写证明并盖学院章，出院后回校报销时须带好如下相关材料：①出院小结原件、②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原件、③结算发票原件（自留复印件）、 ④外伤需要病历复印件、⑤医保卡号、⑥联系方式、⑦学号、⑧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统一交至所在高校，由高校统一报市社保中心医保部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

（2）需要转往外地住院治疗的医院不是在南京市医院又不是在原户口所在地医院，则转诊医院仅限于北京、上海地区医院，且需提供学生本人原户口所在地最好医院开具的转外就医证明或者南京地区住院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转外地就诊申请表并在南京市医保中心备案，电话：86590713或者86590714。出院后须带好如下相关材料：①出院小结原件、②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原件、③结算发票原件（自留复印件）、 ④外伤需要病历复印件、⑤医保卡号、⑥联系方式、⑦学号、⑧南京市医院转外就诊的申请表或者原户口所在地医院开具的转外就诊的证明。所有材料统一交至所在高校，由高校统一报市社保中心医保部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

注意：如果患者不在南京市医院住院或者原户口所在医院住院，自行到异地就医，未按规定办理转外就医申请，则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参保大学生个人承担。

（二）门诊

在校外实习、见习，寒暑假期间患病紧急就医的，必须在公立医院就诊，门诊病历必须有详细的病情记录。 符合医保规定要求的学校报销60％，一学年800元封顶，经医保中心审核通过的低保参保学生在校外门诊医疗费用一学年1200元封顶。回校报销时请携带：①发票原件、②南京市市民卡(医保卡)、③就诊医院的门诊病历，再由校医保与公共卫生管理科按规定审核后，送至校财务处报销。

附件：寒假各学院学生工作联系人

 学 生 工 作 处

2019年1月2日

**附件：**

**寒假各学院学生工作联系人**

|  |  |  |
| --- | --- | --- |
| **学院**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教师教育学院 |  |  |
| 幼儿师范学院 |  |  |
| 文学院 |  |  |
| 外国语学院 |  |  |
| 新闻传播学院 |  |  |
| 商学院 |  |  |
| 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 |  |  |
| 信息工程学院 |  |  |
| 电子工程学院 |  |  |
| 食品科学学院 |  |  |
| 环境科学学院 |  |  |
| 音乐学院 |  |  |
| 美术学院 |  |  |
| 体育学院 |  |  |

注：1月7日前将联系人报王为正。